

#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 11 号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半年报”）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：

1. 半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诚志”）亏损 9,957.34 万元，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环保”）宝龙环保亏损 757.91 万元。

请你公司请结合南京诚志、宝龙环保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，所处行业状况，历史经营业绩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，说明两家公司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将持续、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、后续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. 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.82 亿元，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请结合存货的类别、库龄和成新率、在手订单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、可变现净值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3. 半年报显示，你公司与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纠纷，涉及金额 13,560.88 万元；其他应收款附注显示，你对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 13,317.88 万元，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,997.68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借款及双方债权债务纠纷的产生原因，事项的最新进展，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

充分。

4. 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6.77 亿元，期初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5.96 亿元，但报告期内你公司未确认活期理财收益，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9 月 21 日